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惠来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 2026 年项目造
价咨询服务 (一)

采 购 编 码: 4452240070358712601090908

委托方 (甲方): 惠来县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惠来县

有 效 期 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委托方（甲方）：惠来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惠来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 2026 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一） 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在收齐项目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提交项目报告初稿。甲方审阅初稿、提供反馈意见后 3 个工作日，乙方提交项目审核正式稿 4 套。

2、工作成果：

按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完成甲方委托造价审核项目，并相应出具审核报告书。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工作：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造价审核所需项目资料后，8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并确定成果提交时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对乙方的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
- 2、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 3、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咨询服务金额为：**按实计费**（包含人工、设备、资料、成果工本费和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计费标准以最终审核金额为基数，按宗支付报酬（详见下表）：

惠来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 2026 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计费标准表

序号	审核金额（万元）	宗	计费标准（元）	备注
1	400（不含）以内	1	2000	
2	400—3000（不含）	1	3000	
3	3000—10000（不含）	1	4000	
4	10000（含）以上	1	5000	

-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完成每宗项目审核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提供项目等额发票及请款函，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成果归属权

本合同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惠来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来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魏晓平
电话: 0663-6697024	电话: 15813567618
地址: 惠来县惠城镇南门西路 12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科研办公楼)509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5017904010000076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1170827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来县水利局委托，惠来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 2026 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522400703587126010909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水利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17 日